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H202500867号

用地单位	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					
项目名称	韶华楼						
用地位置	罗湖区清水河街道环湖一路西侧与环湖二路交汇处						
宗地号	H401-0054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地字第4403032024YG0016487号/LH202400019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韶华楼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25233.00 m 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0159.00 m ²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9330.00 m ²	地上	旅馆	13280	0	13280
			地下	片区通信机房	150	0	150
				社会停车场	3700	0	3700
				旅馆	2200	0	2200
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5074.00 m ²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829 m ²	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	652			
			架空绿化休闲	177			
			公用设备用房	1987.00			
	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5074.00 m ²	架空绿化休闲	56.00			
			共用停车库	3031.00			
			总计	165个(含充电桩位50个)			总计155个(含充电桩位31个)
建筑覆盖率(一/二级)%	40.71/			绿化覆盖率%		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
	地上	2个	地下	163个	占地面积m ²		
	总计	165个(含充电桩位50个)					
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	无						
备注	<p>1、本项目总规划机动车位165辆，其中自用65辆，公用100辆。本项目须按机动车泊位数的30%配建充电桩，同时在符合相关规范基础上，100%预留充电桩建设安装条件；本项目应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区域，应配置不低于配建自行车停车位20%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车位。</p> <p>2、本项目应按照《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》及相关要求落实，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的要求；鼓励进行垂直绿化、架空绿化和屋顶绿化。</p> <p>3、本项目应按照《深圳市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行动方案(2023-2025)》的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，满足《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》。</p> <p>4、本项目应按照《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(BIM)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》的有关要求实施BIM技术应用。</p> <p>5、本项目应配套建设海绵城市相关设施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 62%。</p> <p>6、本项目位于地质灾害低易发区，应根据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和《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，并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结论做好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；同时在工程建设过程中，做好地质灾害预防工作，严防因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。</p> <p>7、本项目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，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。</p> <p>8、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、生活垃圾分类设施、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。</p> <p>9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，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>10、原建字第4403032025GG0002535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变更为本证。本次变更涉及修改配套图纸23张(仅限云线圈注部分)，与原批准图纸同时使用方有效。</p>						